

##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為健全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，維護治安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本市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警察局，並得委任轄區分局執行，市政府相關局處應配合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錄影監視系統，指以維護公共安全、社會秩序、或預防及偵查犯罪為目的，攝錄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攝錄影音設備。
- 第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，除由警察局設置者外，應申請警察局核准後始得設置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- 一、因交通監控、維護場站與行車安全等交通目的之設置。
  - 二、為監控河川、地下道、橋樑等預防災害目的之設置。
  - 三、以維護居家、財(貨)物保管、營業等私人場所安全為主要目的而設置。
  - 四、為維護機關、學校、金融機構安全，所為必要之設置。
  - 五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市政府同意。
- 依前項各款情形設置者，仍應適用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。
- 第五條 錄影監視系統應有管理人，以負責申請、設置及管理。管理人有變更時，應向警察局報備。
- 機關、依法設立之團體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，其管理人為該機關、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。
- 第六條 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向警察局申請：
- 一、管理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 - 二、設置目的、期間及錄影監視範圍。
  - 三、監視器數量、種類、位置、機房處所。
  - 四、於設置場所公告設置單位、聯絡電話等資訊之方式、位置。
- 第七條 警察局受理前條之申請，應召集市政府工務局、民政局、交通局、區公所、設置地點之里長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，管理人應會同勘查並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：
- 一、申請不符第三條規定。
  - 二、申請不符第六條規定，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。
- 第九條 警察局受理第六條之申請，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管理人准駁設置結果。
- 管理人應於核准設置後三十日內完成相關設置，並檢附所有連接線路平面圖、配置圖說、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等相關文件，通知警察局現地查核；逾期未完成並通知查核者，警察局應廢

止其設置之核准。但有特別情事，經警察局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前項現地查核，如有不符合連接線路平面圖、配置圖說內容、未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者，警察局應命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者，廢止其設置之核准。

第十條 警察局於收到第九條第二項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，應完成現地查核，並以書面通知管理人准駁使用結果及下列事項：

一、設置目的、期間及錄影監視範圍。

二、設置監視器之種類、數量、位置、機房處所。

三、於設置場所公告設置單位、聯絡電話等資訊之方式、位置。

前項第二款機房處所及第三款有所變更時，管理人應於變更前七日內，以書面向警察局報備。

警察局為第一項核准時，得就維護公共安全、保障個人隱私事項，附加附款。

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核准使用錄影監視系統之地點，警察局應刊登於網站。

第十二條 警察局得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用及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，管理人不得拒絕。

第十三條 警察局為預防或偵查犯罪，得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檔案資料，必要時並得複製使用。

第十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核准設置目的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核准設置目的外之利用：

一、為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。

二、免除當事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危險。

三、法令明文規定。

管理人應將調閱、複製、使用攝錄之影音檔案情形作成紀錄，供警察局查核。

第十五條 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資料，應向管理人申調閱覽。

第十六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儲存資料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；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或因調查犯罪嫌疑、其他違法行為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，至遲應於攝錄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。

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人對於前項檔案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義務，並不得有加工行為。

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警察局應廢止其設置、使用核准，並限期命管理人拆除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設備：

一、非天然災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故障後逾十四日未修復。

二、取得錄影監視系統使用核准後，未經報備無故停止。

三、拒絕接受警察局檢查、查核。

四、違反第十六條攝錄影音資料儲存、銷毀期限。

五、變更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地點或攝向。

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擅自將攝錄影音資料提供檢視、調閱、複製、利用，致侵害他人權益，經判決確定者，警察局應廢止其設置、使用核

准。

第十九條錄影監視系統未經核准，擅自設置、使用者，警察局應命限期改善。逾期不改善者，視同廢棄物，由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、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條警察局廢止核准設置、使用錄影監視系統，應命管理人限期拆除錄影監視系統相關設備。逾期未拆除者，依第十九條視同廢棄物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一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前，已依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」設置使用之錄影監視系統，應於本自治條例公佈施行後三個月內應向警察局報備，由警察局發給使用核准，並適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。逾期未完成報備者，警察局應廢止其設置、使用許可，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處理。

第二十二條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及第十二條檢查、第十三條調閱、複製利用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報備等所應遵守事項，由警察局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